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3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4.5百萬元下降19.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百萬元下降20.6%。

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下降4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加3.1%。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本集團將經調整溢利界定為經加回(i)訴訟虧損；及(ii)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的稅後影響所調整的年內(虧損)/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經調整溢利」作出定義。

年度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239,515	1,534,524
銷售成本	4	(1,181,619)	(1,461,613)
毛利		57,896	72,9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3,243)	3,095
分銷開支	4	(16,200)	(14,269)
行政開支	4	(23,615)	(13,622)
經營溢利		4,838	48,115
財務收入		1,080	1,187
財務成本		(184)	(207)
財務收入淨額	6	896	9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34	49,095
所得稅開支	7	(7,243)	(17,350)
年內(虧損)/溢利		(1,509)	31,745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9)	31,745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分	3.4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48	16,072
使用權資產		3,156	3,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1	813
預付款項		4,194	4,194
		<u>24,479</u>	<u>24,916</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98	124,140
預付款項		144,934	173,7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6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706	61,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06	106,445
		<u>472,268</u>	<u>466,286</u>
資產總值		<u>496,747</u>	<u>491,202</u>
權益			
股本		7,980	7,980
其他儲備		306,924	291,573
保留盈利		116,595	118,831
權益總額		<u>431,499</u>	<u>418,38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95	3,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57	19,472
		<u>24,052</u>	<u>23,1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345	15,336
合約負債	12	7,600	24,487
租賃負債		193	3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58	9,469
		<u>41,196</u>	<u>49,662</u>
負債總額		<u>65,248</u>	<u>72,81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96,747</u>	<u>491,20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其刊發。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上述修訂對此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一直被視為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894,128	590,853
— 其他石化產品	284,413	929,469
— 燃料油	14,798	1,609
	<u>1,193,339</u>	<u>1,521,931</u>
服務收入	<u>46,176</u>	<u>12,593</u>
	<u>1,239,515</u>	<u>1,534,524</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1,239,515</u>	<u>1,534,524</u>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約10%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10,360	不適用*
客戶B	163,049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38,195
客戶D**	不適用*	191,877
客戶E	不適用*	174,136
客戶F**	不適用*	163,351

附註*：該等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之10%。

附註**：倘客戶在同一控制下，且具有相同的最終控股股東，則定義為一組。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毋須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原因為所有客戶合約均為期不足一年。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099,607	1,539,919
存貨變動	60,713	(82,009)
運輸開支	16,898	4,058
上市開支	10,840	3,28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9,804	4,297
存貨減值撥備	5,12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958	5,825
稅項及附加費	2,666	2,718
裝卸費	2,418	4,217
折舊	1,440	1,560
核數師薪酬	1,350	1,060
其他開支	5,611	4,575
	<u>1,221,434</u>	<u>1,489,504</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221,434</u>	<u>1,489,504</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虧損	(13,267)	-
補貼收入	-	3,351
其他	24	(256)
	<u>24</u>	<u>(25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13,243)</u>	<u>3,095</u>

6.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9	1,0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淨額	151	152
	<u>1,080</u>	<u>1,187</u>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4)	(207)
	<u>(184)</u>	<u>(207)</u>
財務收入淨額	<u>896</u>	<u>980</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全部由香港的集團公司承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前結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10%（二零二二年：10%）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326</u>	<u>14,145</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8)	(80)
— 中國預扣所得稅	<u>1,285</u>	<u>3,285</u>
	<u>(83)</u>	<u>3,205</u>
	<u><u>7,243</u></u>	<u><u>17,350</u></u>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年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1,509)	31,74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000,000	93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	<u>(0.2)分</u>	<u>3.4分</u>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017	34,30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43)	(1,4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574	32,863
可退回增值稅	7,561	14,740
押金及其他	7,571	7,549
應收採購退款	-	6,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06	61,9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1,4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43,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49,573	32,703
31日至180日	-	159
超過180日	1	1
	49,574	32,863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610	-
法律申索應付款項	13,139	-
其他應付款項	7,758	5,250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023	2,410
其他應付稅項	1,912	3,974
應計短期租賃開支	516	544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251	251
應計裝卸費	136	216
應計上市開支	-	2,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45	15,336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貿易應付款項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u>4,610</u>	<u>-</u>
	<u>4,610</u>	<u>-</u>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支付的現金。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8,483</u>	<u>8,48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運輸車輛、船舶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取消各種新型冠狀病毒的限制措施，儘管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浪潮，暫時影響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的生產力，但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成功得到控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數量上升，但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239,515,000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295,009,000元或19.2%。此外，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7,89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5,015,000元或20.6%。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是由於油價波動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後的經濟復蘇不及普遍預期而導致市場氣氛審慎所致。這些因素導致客戶及供應商普遍於磋商價格時更為謹慎。因此，港口貿易毛利率(即不包括服務收入)亦自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下降到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成品油、(ii)其他石化產品及(iii)燃料油。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39,51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原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數量及平均價格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收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數量 噸	平均價格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894,128	130,591	6,847	590,853	75,726	7,803
其他石化產品	284,413	42,770	6,650	929,469	137,703	6,750
燃料油	14,798	2,191	6,754	1,609	273	5,894
貨品銷售小計	<u>1,193,339</u>	<u>175,552</u>		<u>1,521,931</u>	<u>213,702</u>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15,988	91,248	175	5,569	24,228	230
其他石化產品	26,648	58,483	456	5,220	22,289	234
燃料油	3,540	38,817	91	1,804	9,949	181
服務收入小計	<u>46,176</u>	<u>188,548</u>		<u>12,593</u>	<u>56,466</u>	
總計	<u>1,239,515</u>	<u>364,100</u>		<u>1,534,524</u>	<u>270,168</u>	

附註：平均價格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除以數量計算得出。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及燃料油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181,619,000元及人民幣1,461,613,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與該年度收益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886,722	569,152
其他石化產品	279,849	890,911
燃料油	15,048	1,550
總計	<u>1,181,619</u>	<u>1,461,613</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7,406	0.8%	21,701	3.7%
其他石化產品	4,564	1.6%	38,558	4.1%
燃料油	(250)	(1.7%)	59	3.6%
貨品銷售小計	<u>11,720</u>	<u>1.0%</u>	<u>60,318</u>	<u>4.0%</u>
2. 服務收入	<u>46,176</u>	不適用	<u>12,593</u>	不適用
總計	<u>57,896</u>	<u>4.7%</u>	<u>72,911</u>	<u>4.8%</u>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分節所述的原因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跌價撥備約人民幣5,129,000元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3,095,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3,243,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之訴訟損失約人民幣13,267,000元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訴訟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6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31,000元或13.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00,000元。該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油品儲存設施的短期經營租賃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6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993,000元或73.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15,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確認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6,000元，乃主要由於較去年相比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9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3,361,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34,000元，乃主要因上述原因而導致(i)本年度確認訴訟損失；(ii)毛利減少；及(iii)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107,000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3,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31,745,000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509,000元，乃主要因上述原因而導致(i)本年度確認訴訟損失；(ii)毛利減少及；(iii)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年度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有關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例如一次性及非經營性的項目。

本集團認為，此項計量如同協助其管理層般，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其經營業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溢利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作為分析工具，使用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有關計量不應被單獨考慮，或以此代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為所呈列本集團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與經調整溢利的對賬		
年內(虧損)/溢利	(1,509)	31,745
加：		
訴訟虧損稅後淨額	11,002	—
申請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的 專業及其他費用	10,840	3,284
經調整溢利	<u>20,333</u>	<u>35,029</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541	98,0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9	9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0)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83,110</u>	<u>98,4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541,000元，主要歸因於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支付所得稅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2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0,000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89,706,000元及人民幣106,445,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431,07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6,62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448,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運營資金變動，而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盈餘淨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盈餘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48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3,000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年報2022中)附註26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遵守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23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95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25,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流失率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2023年，廣東省能源局頒佈《廣東省推進能源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根據該方案，能源保障和安全為中國能源戰略方向的首要任務。因此，儘管新能源發展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外，亦必需發展多元化能源供給及確保能源儲備充足。過程中，市場在資源配置中有決定性作用。憑藉本集團在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既定客戶網絡，預期本集團有望在當地供應鏈中發揮更大作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來一年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成功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GEM上市所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p>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p> <p>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p>	<p>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p> <p>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然而，本集團耗費額外時間發掘合適承建商進行提升碼頭停泊量相關工程。目前，本集團已聘請總承建商，並正在進行調查及設計工作，有關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大致完成。然而，二零二零年起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工作進度及政府審批過程均受到延遲。本集團暫時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所有施工。</p>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 | | | |
|--|---|-----------------------------|
| (2) 翻新及改善
增城油庫的
油罐、管道及
其他油庫設
施 |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
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
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
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
許可證)。 | 儲存罐、管道、油庫設施
及設備的翻新工程已完成。 |
|--|---|-----------------------------|

儲油罐及其他油庫設施的
改良／安裝工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7,564	3,474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及 其他油庫設施	9,765	9,765	-
總計	<u>20,803</u>	<u>17,329</u>	<u>3,47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持牌銀行的帳戶上，及現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預期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告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於GEM上市期間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及於轉板上市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3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皆遵守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竣信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交流。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年度業績。

核數師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告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